

中華民國 110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至 3 月 7 日（星期日）。
- 二、競賽場地：屏東縣立體育館
- 三、競賽項目：

(一) 高中男生組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含55.0公斤）	第五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二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六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三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七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四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二) 高中女生組	
第一級：44.0公斤以下（含44.0公斤）	第五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六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三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七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第四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三) 國中男生組	
第一級：38.0公斤以下（含38.0公斤）	第六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二級：38.1公斤至42.0公斤	第七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級：42.1公斤至46.0公斤	第八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四級：46.1公斤至50.0公斤	第九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五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四) 國中女生組	
第一級：36.0公斤以下（含36.0公斤）	第六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二級：36.1公斤至40.0公斤	第七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三級：40.1公斤至44.0公斤	第八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第五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五) 國小男女生 A 組：限國小五、六年級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含 30 公斤）	第五級：41.01 公斤至 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30.01 公斤至 33 公斤以下	第六級：45.01 公斤至 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33.01 公斤至 37 公斤以下	第七級：50.01 公斤至 55 公斤以下
第四級：37.01 公斤至 41 公斤以下	第八級：特別級 1. 55.01 公斤以上， 2. 年齡以十四歲以下為限

(六) 國小男女生 B 組：依體重分九級-限國小四年級(含)以下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 (含 26 公斤)	第六級：41.01 公斤至 45 公斤以下
第二級：26.01 公斤至 30 公斤以下	第七級：45.01 公斤至 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30.01 公斤至 33 公斤以下	第八級：50.01 公斤至 55 公斤以下
第四級：33.01 公斤至 37 公斤以下	第九級：55.01 公斤以上，
第五級：37.01 公斤至 41 公斤以下	

四、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
- (三) 參賽人數：每單位每量級限報名 3 人，每人限參加一級，均不得越級參加比賽。

五、註冊：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視報名人數而定，4 人以上淘汰賽，3 人以下循環賽。

(三) 比賽規定：

1. 註冊運動員體重於比賽前 1 小時舉行過磅，凡不合註冊時之級別者，不得參加比賽，亦不得更改級別參加比賽。過磅時需攜帶學生證/在學證明文件，並在過磅證明單上面黏貼相片否則不予過磅。

2. 凡初賽不出場，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運動員均不列名次。

3. 女子運動員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內衣。

4. 比賽時間：國小男女生組 3 分鐘，國中男女生組 3 分鐘，高中男女生組 4 分鐘。

5 賽程時間：

試磅時間：上午 08：00~09：00 正式過磅：上午 09：00-10：00

3/5 (五)	09：30 國小組領隊教練會議/裁判會議	10：00 國小男女生組比賽~賽程結束
3/6 (六)	09：30 國中組領隊教練會議/裁判會議	10：00 國中男女生組比賽~賽程結束
3/7 (日)	09：30 高中組領隊教練會議/裁判會議	10：00 高中男女生組比賽~賽程結束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由柔道委員會負責柔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計分方式：個人名次以 7、5、4、3、2、1 計分，團體名次以各隊所得之總和計算。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抗議：

(一) 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領隊會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比賽後雙方選手尚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三) 凡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所提抗議案經決議無效時則該保證金充公。